

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益医专字〔2024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（训）室 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安全运行机制》的 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（训）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安全运行机制》已经学校2024年第5次校务会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2024年7月15日

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（训）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 安全运行机制

为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，构建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（训）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安全运行机制，理顺管理机制、完善运行模式，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验（训）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

（一）学校层面

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：是学校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分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：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，是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。

其他校领导：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层面

实训中心和科研处：实训中心是学校教学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，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。

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：是本单位科研教学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二级单位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：协助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各学院实训中心、实验（训）室层面

学院实训中心主任：是所在实训中心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实验（训）室实验员或实验教师：是所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运行机制

实训中心、科研处：主要负责制定、完善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规章制度；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、精神；督查各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责任制、安全教育、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的落实情况。实训中心负责危化品采购、存贮、使用和回收，危化品仓库的建设、管理，实验（训）室建设、提质改造升级以及教学实验（训）室相关仪器设备的采购、维护等。科研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相关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的采购、维护等。

后勤处：主要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基建、配套、改造、水电供应、设施设备运行和修护等工作。

保卫处：主要负责牵头对全校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开展消防、安全培训、检查、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和消防、监控

摄像设备安装等。

学生工作处：协助教务处、实训中心和保卫处负责全校学生安全教育。

信息技术中心：负责电子阅览室安全管理、全校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融合，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资源和平台建设、相关信息上传汇总、通信设备与网络安装维护等。

计划财务处：主要负责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。

二级单位主要领导：负责建立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制定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根据专业、学科特点，制定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、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；对本单位的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，建立并落实安全准入制度；组织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，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。

学院实训中心主任：全面负责本中心的实验（训）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工作人员与学生安全管理等各项安全工作。

实验（训）室实验员或教师：在本实验（训）室学习工作的人员，对自身和学生安全负有主要责任，应遵循各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。